

114 學年度 新生入學委託書

學生 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委託 類別	☐ 適性安置 ☐ 運動成績優良 ☐ 體育班特色招生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委託項目	☐ 錄取報到 ☐ 錄取結果複查 ☐ 放棄錄取資格											
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，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<u>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</u> 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。 此致 <u>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</u> 114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委託人	(簽章)		注意 事項	1.委託人應為父母（或監護人），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（正本驗畢即還）。 2.受委託人應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，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（正本驗畢即還）。										
受委託人	(簽章)													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				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										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			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									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				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										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			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									